

apophasis / June 02, 2014 12:58AM

[\[NewTalk\] Google 「被遺忘」服務 用戶盼還「清白」 \[2014-06-01\]](#)

[NewTalk] Google 「被遺忘」服務 用戶盼還「清白」 [2014-06-01]

更新日期：2014-06-01

引用日期：2014-06-02

引用連結：<http://newtalk.tw/news/2014/06/01/47859.html>

新頭殼newtalk2014.06.01 謝莉慧/綜合報導

歐洲法院5月13日做出裁決，要求美國Google公司在接獲個人或企業請求後，刪除個人或企業資料，以便保護他們的隱私。Google於5月30日開始提供「被遺忘」服務的首日，就接到接獲了1萬2千筆的個人申請。據英國《每日郵報》今(1)天(台灣時間)報導，這些希望「被遺忘」的資料包括：變童、詐騙及其他犯罪事件，申請人有演員、名人之子和公眾人物等，他們分別捲入桃色或賄賂醜聞，甚至被裁定刑事或謀殺罪。

歐洲法院日前做出裁決，要求Google為歐盟國家及包括冰島、挪威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等幾個歐洲國家，提供刪除資料服務。從5/30起，歐洲企業或個人，可以從Google下載表格，填好表格交給Google，讓工作人員刪除某些資料。

歐洲居民可在Google新上線的新網站中，列出他們想從本人名字搜尋結果中移除的網址。民眾必須列出他們的名字和電子郵件信箱、提供有照片的證件、解釋每個連結網頁跟他們有關的部份。

據英國《每日郵報》報導，Google上月30日起推出網上申請表，容許超過1.2萬名歐洲用戶，提出刪除包含個人資訊的連結申請後，幾乎每分鐘就接獲20件申請，其中有12%涉及變童案件，另外，有3成涉嫌詐騙案件，而其他犯罪事件則佔20%。據悉，申請人中有演員、名人之子和公眾人物，他們分別捲入桃色或賄賂醜聞，甚至被裁定刑事或謀殺罪。

目前Google已成立小組處理申請文件，強調會仔細批審每件個案，要從用戶私隱和公眾知情權部份取得平衡。

---